

普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普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全国爱卫办关于开展 2026 年夏秋季 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爱国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广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全国爱卫办关于开展 2026 年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就深入推进健康普宁建设、全面筑牢夏秋季传染病防控屏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提高站位，周密部署安排。夏秋季是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的高发季节。随着“龙舟水”和台风季来临，蚊媒活跃度持续升高，并且暑假、国庆人流量增加，将增加蚊传染病传播风险，各地、各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清醒认识当前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揭阳市委市政府和普宁市委市政府有关批示指示精神，将防蚊灭蚊、有效预防蚊媒传染病作为当前爱国卫生运动的首要任务。各地、各单位要落实属地责任、行业管理职责，

即日起全面启动、迅速部署，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结合辖区、行业实际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任务清单、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统筹调度辖区内党员干部、网格员、志愿者和专业消杀队伍力量，确保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各项任务层层传导、落地见效，从源头上降低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的传播风险。

二、全域整治，消除蚊虫滋生源头。各地、各单位要广泛动员干部群众，全面开展以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抓好社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拆迁片区“六类重点区域”，农贸市场、商业街区、停车场、公交场站以及其他运输枢纽站场“五类场所”，道路、河道、铁路“三个沿线”，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三类薄弱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集中力量消灭卫生死角，铲除媒介伊蚊等病媒生物孳生地。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要按照《洪涝灾害灾后爱国卫生运动工作要点》及时开展灾后爱国卫生运动，彻底清理垃圾、杂物和淤泥，妥善处理易腐烂的动物尸体和植物。同时，要重点做好居民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和食品、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严防灾后传染病的发生。

三、及时整改，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各乡镇（街道）要建立“监测—预警—处置”的蚊媒控制闭环机制，接到蚊媒监测风险通报后，要督促责任主体单位依据分级指标实施精准处置并监督整改。市疾控中心要持续开展飞行检查，梳理指导各地做好风险隐患点位的清除和整治工作。当前我市气

候高温多雨，蚊媒活跃程度正在快速攀升，蚊媒传染病疫情传播风险持续增加。各地、各单位要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严格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每周五爱国卫生统一行动制度，聚焦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薄弱区域，开展村居环境卫生整治以及蚊媒防控工作。

四、压实责任，强化协同联动。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科学防控”的原则，加强统筹组织，明确任务计划，落实保障，强化措施，扎实推动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各乡镇场街道落实属地责任，建立环境卫生网格化治理机制以及蚊媒孳生地问题清单动态销号制度，协调推进辖区环境整治、孳生地清理及健康宣传。各村居要常态化开展责任区域内环境卫生巡查治理、孳生地清理、防制措施落实及健康知识入户宣传。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广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职责，结合暑假国庆、文旅活动等关键节点，组织开展各系统专项爱国卫生运动，督促学校、养老机构、住宅小区和建筑工地、交通场站和交通工具、酒店、商超、文旅及体育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机构配套完善防蚊灭蚊设施，落实环境卫生整治、孳生地清理、蚊媒消杀等防制工作措施。

五、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夏秋季卫生防病知识，重点推广基孔肯雅热、登革热和防蚊灭蚊知识，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通过官

方渠道及时发布健康提示，引导群众出现疑似症状时及时就医并主动报告旅居史。各地、各单位要推广防蚊灭蚊“七天七招”阻断基孔肯雅热传播链有效经验，家家户户点蚊香、挂蚊帐、装纱窗、清积水、清垃圾，人人出门涂驱蚊剂，专业队伍户外消杀。要积极倡导居民群众践行防蚊灭蚊“1130”行动，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营造“清积水、灭蚊虫、防两热”的良好氛围。

请各地、各单位及时掌握工作情况，梳理工作进展、典型做法及存在问题，有关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研究推广。联系人：张晓婷，联系电话：2247695。

附件：广东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全国爱卫办关于开展2026年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

普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7月27日



